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I)重選退任董事；
(II)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預防措施，以降低出席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進行體溫檢測。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但回購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版本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採納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主要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梁嘉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主席)
魏曉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丘雨美女士

敬啟者：

- (I)重選退任董事；
(II)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

- (a) 重選重選董事（定義見下文）；

董事會函件

- (b) 更新一般授權；及
- (c) 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章程第86(3)條闡述：「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章程第87(1)條闡述：「儘管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章程第87(2)條闡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第86(2)或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章程的上述相關條文，賴育斌先生、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王國安先生及丘雨美女士(統稱「**重選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重選董事均已通知董事會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持續滿足上市規則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各重選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視情況而定）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重選董事的企業家見解、管理經驗、業務關係、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方面（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認為重選董事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持續作出貢獻。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各重選董事已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重選的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重選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穩定及多元化。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重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ii)回購股份，但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iii)藉著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69,415,39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3,883,078股股份，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6,941,539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讓董事靈活發行股份，尤其當需要及時進行集資活動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回購股份，並僅會於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考慮到市況急劇變動，回購授權可令董事更為靈活地於適當及令本公司受益時（即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時）及時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引入有關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預防措施，以降低出席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進行體溫檢測。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重選重選董事；(b)更新一般授權；及(c)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此乃致股東之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以授權董事回購股份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69,415.394港元，由669,415,394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66,941,539股股份。回購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生效，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屆滿時為止。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回購自身的股份。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全數進行建議回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若回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回購。

回購之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以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資本支付。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260	0.156
七月	0.199	0.170
八月	0.205	0.170
九月	0.200	0.170
十月	0.205	0.155
十一月	0.154	0.065
十二月	0.255	0.10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10	0.120
二月	0.159	0.110
三月	0.138	0.125
四月	0.131	0.101
五月	0.118	0.10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0	0.1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行使任何回購授權將會導致觸及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回購授權將產生上述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郭俊豪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伍爾弗漢普頓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萊斯特大學頒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華威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於中國金融機構積逾7年工作經驗，擔任負責客戶服務、員工培訓、銷售及營銷的管理職位。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銷售及營銷運作。

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郭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郭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梁嘉欣女士（「梁女士」）

梁女士，2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中國深圳一間金融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項目方面擁有工作經驗。梁女士於中國西南大學修讀會計函授專科課程。

本公司與梁女士之間概無服務合約或固定服務任期。梁女士的董事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女士的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梁女士的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並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不時檢討。

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賴先生」）**

賴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曾在中國企業工作逾20年，在會計、審計、併購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經驗。

本公司與賴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賴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賴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之持牌法團擔任代表及負責人。王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彼現為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0）但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退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王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王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丘雨美女士（「丘女士」）

丘女士，48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修讀企業管理函授本科課程。丘女士於科技公司及房地產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逾17年之久，彼於項目評估、談判及執行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本公司與丘女士之間概無服務合約或固定服務任期。丘女士的董事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丘女士的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丘女士的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並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不時檢討。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重選董事向本公司確認：(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已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Cayman Islands。
3. 受限於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受限於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下須在取得執照方可經營之業務。
6. 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貿易；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須之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31,200,000,000港元，分為3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賦予其權力於開曼群島終止註冊並透過於其他司法權區存續方式進行註冊。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期望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成公司，茲同意接受下列吾等各自名稱旁之股份數目。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認購人之簽名、名稱、職位及地址

認購人所認購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1)股

開曼群島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由：

Neil T. Cox

Keisha M. Syms

證明上述簽名

地址：~~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務：秘書

本人，~~JOY A. RANKINE~~，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助理，謹此證明此乃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真實副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註冊。

公司註冊處助理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A 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索引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賬目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u>財政年度</u>	<u>167A</u>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8
資料	169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釋

A 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第2條經修訂)附表內 A 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附錄 13B
+
3(+)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登載於本公司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章程細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經修訂或補充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及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段通知期並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u>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u> <u>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u> 。
「具管轄權 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附錄三
4(1)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u>電子通訊</u> 」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郵或電子設施或電磁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包括登載於本公司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u>公司法</u>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三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u>混合會議</u> 」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u>會議地點</u> 」	<u>具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須根據 <u>章程細則第59條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前妥為發出。</u>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現場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 <u>聯席、協理、副職、暫委或署理秘書。</u>
「特別決議案」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須<u>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的原則下)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p> <p>章程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於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相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的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圖表，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圖像可見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可見的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的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應具有與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施加於章程細則時會強加其所載額外的義務或規定，則在這範圍內該等條例不適用於章程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該等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腦軟件、移動應用程序、互聯網鏈接、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語音、視頻或任何形式的實時通訊或電話會議系統(不論是通過電話、視頻、網絡、電腦、電子設備或其他方式)，而對電子地址的提述則包括文字(以任何語言)、數字、標點及符號串的任何組合或可視圖表或模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地址、電話號碼、IP地址、用戶名或ID、密碼或二維碼)，且不論是用作發件人或接收人的唯一標識符，還是用作以電子方式發送及/或接收文件及/或資料的其他用途；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1~~[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三
9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而該權力須由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相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的任何決定就公司法而言須被視為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除公司法允許者外，在進一步受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5)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的股份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損害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拆細的股份數目。

附錄三
10(1)
10(2)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或轉讓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或受讓人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或受讓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或轉讓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根據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附錄三
6(1)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9. 「特意留空」根據公司法，任何優先股可於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係款及方式發行或轉換。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按類似方式參與競價。

附錄三
8(1)
8(2)

更改權利

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不損害第 8 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三
6(1)

附錄三B
2(1)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三
6(2)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及

~~(a)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的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或印上印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能在董事的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人員簽署，方可加蓋或加印在股票上。不會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附錄三
2(1)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且應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條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就所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十四(14)個完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三
3(1)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應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宣告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 2.50 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 1.00 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通訊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附錄 13B
3(2)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論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以公司法第40條規定記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文規定的原則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的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的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附錄三
1(2)
1(3)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3)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讓，要求作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該等地點登記。

附錄三
十(十)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附錄三
十(十)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該等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 75(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三
13(1)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附錄三
13(2)(a)
13(2)(b)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該等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以報章廣告方式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的財政年度以外，本公司每年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附錄13B-
3(3)
4(2)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及在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按每股一票之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或將決議案添加到該要求召開的會議議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該等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附錄13B
3(1)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大會，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b) (除電子會議外) 會議的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通知應載有相應說明，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知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或其他方式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f)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身出席(包括(如適用)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如股東為公司)結算所委任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並按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其他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議上，概無主席於大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無論以何種形式舉行)的主席原來使用為本文所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其後變得無法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第63(1)條決定)將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章程細則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以(未在大會上取得同意下)或必須(倘大會作出指示)按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或變更大會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變更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而如此出席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有關方法出席及參與大會，或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各項約束，且(如適用)所有本分段(2)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屬混合會議，該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該大會須視為獲正式組成及其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不論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當致令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未能參與召開有關大會之事務，或(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則概不影響該大會或所通過之決議案之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惟須有法定人數全程出席大會；及

- (d) 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並不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之規定，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及倘召開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載列在會議通知內。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不論有否涉及發出通行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者作出安排，且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惟倘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而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而在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之權利，則須受或不時生效及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約束。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情況下並不足以允許該大會根據會議通知所載列的規定充分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表達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妨礙會議主席在章程細則或普通法下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在大會上獲得同意及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有否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會議或將之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所有於延會時間前已於大會上進行之事務須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人士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彼等個人財物及限制允許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大會上可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的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實施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強迫離開大會（不論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大會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不論原因為何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變更或順延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的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妨礙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遲之情況而不作進一步通知，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或其他類似情況在大會當日影響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的任何時間生效。本條須受約束如下：

- (a) 當會議因而延遲，本公司須盡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並不影響該大會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知所指明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根據本條延遲或變更（惟須不妨礙章程細則第64條及受該條所限），除非在原定會議通知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明有關延遲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延遲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妥，則仍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遲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予股東之原定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遲或變更之大會上有待處理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有責任備有足夠設備以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章程細則第64C條所限，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大會的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妨礙章程細則第64條的其他規定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讓所有參與該會議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且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1) 在章程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不論章程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一項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13B
2(3)

(2) 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特意留空]；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則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委任表格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69. [特意留空]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特意留空]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宜。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72.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3.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2) 凡根據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

附錄三
14

(3)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13B
2(2)

7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形式，及倘並無決定，則須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本公司有權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附錄三
11(2)

80. (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下文第(2)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受委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或其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附錄三
11(1)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應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3.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應適用就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附錄 13B-
2(2)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 13B
6

(3) 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首先須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第87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上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第87條決定或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懸空為止。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三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附錄3
4(3)
附錄13B
5(1)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第~~86(2)~~或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三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89.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條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文規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91. 即使第96、97、98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其委任人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任何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單獨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薪酬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13B-
5(4)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01.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的規定，披露其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利益的性質。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102.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

附錄 13B
5(3)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特定人士(為該董事有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同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視為本條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得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附錄 3
4(1)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特意留空]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利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就本章程細則第103(1)條而言，倘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為一項關連交易，「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更改為「聯繫人」。

(2) [特意留空]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特意留空]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條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著誠信原則並且不知欠缺授權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人士／實體借出任何貸款、類似貸款，或訂立信貸或其他類似交易（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惟公司條例項下之任何適用豁免條文允許之情況除外。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章程細則獲採納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 13B
5(2)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向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章程細則所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章程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留任，留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大多數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且概無批准該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就本條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營運開支。

125.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董事可以按董事會可能決定該職位的選舉方法選出多過一名主席。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賬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賬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的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附錄三
2(†)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章程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七年(7)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效文件，惟：(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相關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附錄三
3(1)

139.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一定時段內向股東派發一定金額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於有關時段內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入單獨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三
3(2)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碎股發出股票、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倘若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作為或被視為一個單獨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以支付股份的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 (b) 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21)段(a)或(b)分段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認為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作為或被視為一個單獨股東類別。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的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的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單獨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7.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以將該等款項用於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中任何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的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悉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就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的股份面額行使（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相關部分），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須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相關部分）；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的股份。由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股份的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將有關詳情充分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

(2) 根據本條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面值,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賬目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附錄 13B
4(1)

151.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附錄 3
5
附錄 13B
3(3)
4(2)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第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3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附錄13B
4(2)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158.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委任，而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釐定。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按章程細則規定提供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此等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不限制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按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附錄三
7(1)
7(2)
7(3)

(a) 向有關人士親身送達；

- (b) 可採用親身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接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在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如適用)以於合適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相關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本公司網頁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將其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登載的本公司網頁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提供予該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利用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某一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4) 每名因施行法例、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該股份已正式發給從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一個或多個電子地址，惟相關電子通訊方式被本公司所接納。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僅可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中文版，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除使之可於本公司網頁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查閱外)，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倘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應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任何相關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 倘以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倘在報章或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應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送達。

163. (1) 根據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寄發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清盤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告知有關該身故、清盤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清盤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清盤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施用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或電子通訊，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5. (1) 在章程細則第165(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6.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在適用法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為一名「獲彌償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指控、申索、投訴或調查執行其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已招致或已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包括辯護費)、結欠第三方的負債、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獲彌償人士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在適用法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獲彌償人士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獲彌償人士董事就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獲彌償人士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7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8. 任何條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13B~~[†]

資料

169.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俊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嘉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賴育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丘兩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作出、發行或授出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發行授權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並在其制約下回購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上，加入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將被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預防措施,以降低出席人士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進行體溫檢測。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8.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